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6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7,813,717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37,813,717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14,313,35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者 896,693股)，出席比例為82.94%

列席：董 事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文彬

獨立董事 陳東昌

監 察 人 泓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佩瑩

主席：蘇文彬

記錄：謝彩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10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案。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110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75,627,43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章程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6,231,688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6,231,688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郭柔蘭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76,37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61,952 權)，反對 11,1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1,19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3,546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

單位：元

期初餘額		222,485,54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數	(83,6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0,033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0,927,301	
本期稅後純益	451,297,514	
可供分配盈餘		804,836,71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42,3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275,627,43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8 元)	(110,250,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815,922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71,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6,832 權)，反對 16,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31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3,546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75,6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61,223 權)，反對 11,2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為 11,22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4,2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245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一一〇年度分配股東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250,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25,09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69,6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5,250 權)，反對 17,6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7,69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7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3,747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71,6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7,223 權)，反對 15,7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72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7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3,750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69,6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5,207 權)，反對 16,8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84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4,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646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69,6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5,207 權)，反對 16,8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84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4,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646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71,6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7,222 權)，反對 15,2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22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4,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245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九。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4,270,7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6,327 權)，反對 15,2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22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5,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5,141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

- 一、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擬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設董事五至七(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6231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文彬	146,446,805 權
董事	9	蘇文寬	113,586,475 權
董事	762	洪碧雲	109,464,991 權
獨立董事	2777	陳東昌	107,772,300 權
獨立董事	H220XXXXX	蕭志怡	107,112,707 權
獨立董事	B220XXXXX	蔡月雲	105,421,745 權
獨立董事	Q120XXXXX	賴世昌	105,393,906 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其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聯發銅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 事	蘇 文 寬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4,311,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96,69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3,600,1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85,733 權)，反對 43,2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3,20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69,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67,752 權)，贊成比例 99.37%，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10時00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蘇 文 彬



記 錄：謝 彩 芬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524,568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2.92%。稅前淨利 516,326 仟元，稅後淨利 451,298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3.27 元。

110 年新冠肺炎持續蔓延，及中美衝突未見減緩，國際經濟受到嚴重衝擊，世界各地陸續採取解封作法，工廠復工增加，需求有增加之趨勢。

展望 111 年度經濟趨勢，疫苗接種增加，消費市場有增加趨勢，但各類原物料價格由於局勢的動盪，大幅上漲。由於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將有助於持穩經濟成長力道，並可望增加公營訂單業績。

雖疫苗推出施打，國際景氣露出一線曙光，但原物料價格高漲，增加經營成本，但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加速生產之自動化、無人化智能製造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同時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10 年營業概要：

(一)、110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65,977	4,524,568	42.91
營業毛利	542,640	657,265	21.12
營業淨利	403,478	498,507	23.55
稅前淨利	414,159	516,326	24.67

(二)、110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10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40,906	4,524,568	106.69
營業成本		3,706,775	3,867,303	104.33
營業毛利		534,132	657,265	123.06
營業費用		170,064	158,758	93.36
營業淨利		364,067	498,507	13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6	17,819	142.86
稅前淨利		358,721	516,326	143.9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60	30.53	
資產報酬率(%)	10.74	13.16	
權益報酬率(%)	17.12	20.08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2.79	36.17
	稅前純益	33.66	37.47
純益率(%)	10.38	9.97	
每股盈餘(元)	2.67	3.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製造及廠內產品輸送朝向全面自動化及省人化以提高作業效率。
2. 塑化製品及替代原料開發，提高產品效益及成本降低。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國家發展新能源政策，開發相關之電線電纜產品。
2. 積極爭取國家建設商機：台電電廠興建及設備設施更新，以及都更及危老重建商機及外資台商回台投資建設等電線電纜商機。
3. 加強外銷市場拓展：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展東南亞市場。及東京奧運後之建設需求，加強日本、東南亞、印度、中東等海外新興市場行銷策略與設點規

劃。

4. 厚植公司實力：持續更新設備購置節能設備、增加設備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與成本；積極人員培訓、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
5. 穩定貨源：國際原油、基本金屬與匯率波動大，市場價格波動不易掌握，適時適量採購主要原物料，掌握貨源、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6. 事務合理化：更新電腦設備提高行政部門工作績效，簡化流程、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管理素養以提昇經營能力，創造產業競爭優勢。
7. 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轉投資之建設公司持續開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屋出售增加業外收益。
8. 增設桃園營業所，擴大新竹以北市場。

(二)111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積極爭取台電公司及國內各項建設商機，以低壓電力電纜為行銷國內營建市場並加強擴展北區銷售市場，中高壓電力電纜銷售各國營機關。預計 111 年各式電線電纜銷售預計總量為 14,365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爭取太陽能、離岸風力建設及台電輸變電建設商機外，外銷方面加強日本、東南亞、中東等海外市場之拓展，內銷方面加強北區市場之擴展。
2. 設備更新、降低能源使用，提高生產效率。
3. 續推動無鉛化及符合綠色環保電線電纜，同時提升網路電纜生產新技術，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開拓同軸電纜國內外新市場，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
4. 鞏固現有通路優勢區域增設桃園營業所，擴展新竹以北國內市場，提高市佔率，同時加強徵信與債權確保，降低經營風險。
5. 持續檢討以維持內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降低採購成本、降低損耗杜絕浪費，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6. 掌握貨源：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依訂單需求量與市場變動趨勢有效控制存貨，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使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人力短缺及人員素質之提升，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提高生產力。
- 2、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4、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6、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7、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持續蔓延，國際衝突不斷，疫苗接種普及和原物料價格上漲，國際經濟遭受前所未有之衝擊，加大經營之困難。
- 2、由於國際經濟受到許多變數，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動人力之短缺，影響企業成本及管理。
- 4、台電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加速建設綠能發電，增加輸變電電纜之需求。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錦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 武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26%及8.0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0.50%及(1.1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添友



王亦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大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5,501	3	47,11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2,036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38,005	7	139,734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四))	62,314	2	39,1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及七)	582,012	17	607,19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六(五))	5,871	-	103	-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及六(五))	3,135	-	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五)及七)	-	-	51,092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六))	422,135	12	367,516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0,279	-	17,314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37,64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35	-	2,1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7	-	61	-
	<u>1,590,972</u>	<u>45</u>	<u>1,272,20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132,228	4	277,024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19,135	6	146,2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103,221	31	1,063,67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457,193	13	495,71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3,508	-	4,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八)	4,394	-	1,20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5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60	1	4,122	-
	<u>1,948,889</u>	<u>55</u>	<u>1,992,522</u>	<u>61</u>
資產總計	<u>\$ 3,539,861</u>	<u>100</u>	<u>\$ 3,264,7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515,000	15	605,000	19
	115	-	166	-
	32,564	1	429	-
	22,870	1	9,831	-
	107,064	3	103,023	3
	103,296	3	75,622	2
	30,293	1	48,355	2
	35,914	1	24,877	1
	<u>10,526</u>	<u>-</u>	<u>-</u>	<u>-</u>
	<u>857,642</u>	<u>25</u>	<u>867,303</u>	<u>27</u>
	186,842	5	332,000	10
	30,794	1	30,770	1
	-	-	4,763	-
	<u>217,636</u>	<u>6</u>	<u>367,533</u>	<u>11</u>
	<u>1,075,278</u>	<u>31</u>	<u>1,234,836</u>	<u>38</u>
權益：				
1,378,138	39	1,230,480	38	
281,608	8	248,841	7	
192,417	5	196,618	6	
673,909	19	546,366	17	
(61,489)	(2)	(192,417)	(6)	
2,464,583	69	2,079,888	62	
<u>\$ 3,539,861</u>	<u>100</u>	<u>\$ 3,264,724</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會計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837,267	99	3,145,014	99
4300 租賃收入	2,719	-	2,442	-
4520 工程收入	41,131	1	18,869	1
	<u>3,881,117</u>	<u>100</u>	<u>3,166,3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361,801)	(87)	(2,605,074)	(82)
5310 租賃成本	(1,535)	-	(1,647)	-
5520 工程成本	(32,925)	(1)	(16,616)	(1)
	<u>(3,396,261)</u>	<u>(88)</u>	<u>(2,623,337)</u>	<u>(83)</u>
營業毛利	484,856	12	542,988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67)	(1)	(37,938)	(1)
6200 管理費用	(96,584)	(2)	(90,1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9)	-	(7,3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27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653)</u>	<u>(3)</u>	<u>(135,500)</u>	<u>(4)</u>
營業淨利	340,203	9	407,48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58	-	6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6,289	-	13,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6,334	-	5,0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7,908)	-	(6,4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150	4	(6,477)	-
	<u>176,123</u>	<u>4</u>	<u>6,671</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6,326	13	414,15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5,028	2	85,409	3
本期淨利	451,298	11	328,75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	-	(4,7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130,845	3	6,9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950	-
	<u>131,055</u>	<u>3</u>	<u>3,12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055	3	3,1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82,353</u>	<u>14</u>	\$ <u>331,871</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u>3.27</u>		\$ <u>2.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u>3.26</u>		\$ <u>2.3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326	414,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32	35,0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27)	-
利息費用	7,908	6,457
利息收入	(258)	(670)
股利收入	(16,289)	(12,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1,150)	6,4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5	(5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589)	34,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36)	-
應收票據	(23,132)	1,114
應收帳款	20,244	(21,507)
其他應收款	(2,441)	870
存貨	(54,619)	(12,944)
預付款項	(2,965)	9,452
其他金融資產	358	2,778
其他流動資產	(146)	(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987)	(20,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	(1,825)
合約負債	32,135	(23,954)
應付票據	13,039	(38,146)
應付帳款	4,120	42,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	(19,320)
其他應付款	27,744	9,028
其他流動負債	11,037	5,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01)	(4,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444	(29,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543)	(50,076)
調整項目合計	(220,132)	(15,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194	398,223
收取之利息	300	685
收取之股利	16,289	12,631
支付之利息	(7,978)	(6,284)
支付之所得稅	(82,064)	(69,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741	335,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10)	(72,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4	30,3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5,9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68)	(476,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	4,9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87)	(4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050	13,2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934	(660,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632)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658)	(111,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290)	320,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385	(4,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16	51,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01	47,116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8%及13.6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23%及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及在建房地，因電線電纜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而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比較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承凌



王守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大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110	6	\$ 63,27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2,036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8,005	7	139,734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62,314	2	39,2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587,853	17	607,26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151	-	694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422,135	12	814,298	24
1410 預付款項	21,379	1	33,720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7,64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35	-	2,1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7	-	322	-
	<u>1,716,667</u>	<u>49</u>	<u>1,700,72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9,135	6	146,2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17,732	32	1,064,44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57,193	13	495,719	15
1780 無形資產	14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8	-	4,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455	-	1,4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60	-	4,122	-
	<u>1,831,247</u>	<u>51</u>	<u>1,716,510</u>	<u>50</u>
資產總計	<u>\$ 3,547,914</u>	<u>100</u>	<u>\$ 3,417,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u>865,695</u>	<u>25</u>	<u>1,019,813</u>	<u>3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u>1,083,331</u>	<u>31</u>	<u>1,387,346</u>	<u>41</u>
負債總計	<u>1,949,026</u>	<u>56</u>	<u>2,407,159</u>	<u>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2,464,583</u>	<u>69</u>	<u>2,029,888</u>	<u>59</u>
	<u>\$ 3,547,914</u>	<u>100</u>	<u>\$ 3,417,234</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參閱會計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837,267	85	3,145,014	99
4300 租賃收入	2,370	-	2,094	-
4511 營建收入	643,800	14	-	-
4520 工程收入	41,131	1	18,869	1
營業收入淨額	<u>4,524,568</u>	<u>100</u>	<u>3,165,97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361,801)	(74)	(2,605,074)	(82)
5310 租賃成本	(1,535)	-	(1,647)	-
5510 營建成本	(471,042)	(10)	-	-
5520 工程成本	(32,925)	(1)	(16,616)	(1)
營業成本	<u>(3,867,303)</u>	<u>(85)</u>	<u>(2,623,337)</u>	<u>(83)</u>
營業毛利	<u>657,265</u>	<u>15</u>	<u>542,640</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543)	(1)	(37,938)	(1)
6200 管理費用	(102,913)	(2)	(93,8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9)	-	(7,3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27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758)</u>	<u>(3)</u>	<u>(139,162)</u>	<u>(4)</u>
營業淨利	<u>498,507</u>	<u>12</u>	<u>403,47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90	-	22	-
7010 其他收入	16,289	-	13,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84	-	3,207	-
7050 財務成本	(8,644)	-	(6,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19</u>	<u>-</u>	<u>10,681</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516,326</u>	<u>12</u>	<u>414,159</u>	<u>1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65,028)</u>	<u>(1)</u>	<u>(85,409)</u>	<u>(3)</u>
本期淨利	<u>451,298</u>	<u>11</u>	<u>328,75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	-	(4,7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130,845	3	6,9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9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1,055</u>	<u>3</u>	<u>3,12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1,055</u>	<u>3</u>	<u>3,12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2,353</u>	<u>14</u>	<u>\$ 331,871</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u>\$ 3.27</u>		<u>\$ 2.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u>\$ 3.26</u>		<u>\$ 2.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224,408	277,799	385,672	(196,618)	1,809,879
本	-	-	328,750	-	328,750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	(3,804)	6,925	3,121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4,946	6,925	331,871
本	24,433	-	(24,433)	-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81,181)	81,181	-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1,862)	-	(111,862)
本	-	-	(111,862)	-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	2,724	(2,724)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41	196,618	546,366	(192,417)	2,029,888
本	-	-	451,298	-	451,298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	210	130,845	131,055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1,508	130,845	582,353
本	-	-	(32,767)	-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4,201)	4,201	-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58	-	(147,658)	-	(147,658)
本	-	-	(147,658)	-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	(83)	83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138	281,608	673,909	(61,489)	2,464,58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326	414,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442	35,463
攤銷費用	24	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27)	-
利息費用	8,644	6,457
利息收入	(90)	(22)
股利收入	(16,289)	(12,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5	(5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99	28,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036)	13,96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090)	1,07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238	(21,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7)	870
存貨減少(增加)	379,983	(146,485)
預付款項	12,341	18,4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	(302)
其他金融資產	358	2,77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202	(13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	(1,825)
合約負債增加	32,135	-
應付票據	12,752	(48,501)
應付帳款	495	11,112
其他應付款	29,668	9,004
其他流動負債	6,349	(13,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01)	(4,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847	(47,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049	(178,699)
調整項目合計	386,248	(149,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574	264,192
收取之利息	90	22
收取之股利	16,289	12,631
支付之利息	(8,714)	(6,285)
支付之所得稅	(82,064)	(69,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175	200,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10)	(72,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4	30,3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42)	(476,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	4,9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41)	(6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90)	(513,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492)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658)	(111,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0,150)	320,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835	7,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75	56,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110	63,275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u>億元整，分為<u>壹億伍</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u>億元整，分為<u>貳</u>億股，均為普通股……</p>	<p>配合公司需求</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四章 <u>董事</u>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廿一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1. ~3. ……略。</p>	<p>廿一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依法</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1. ~3. ……略。</p>	<p>配合法令</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廿六條</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廿六條</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日期</p>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法令修改條文</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1. 依法令修改條文。</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

<p>(五)……略</p> <p>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即日起算兩週內取得會計師意見。</u></p> <p>(五)……略</p> <p>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五、……略</p>	<p>1. 依法令修改條文。</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1. 依法令修改條文。</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4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四)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4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略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法令修改條文。</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權責劃分</p> <p>1……略</p> <p>2. 稽核部門</p> <p>……，於有重大缺失 時向董事會報告。並 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已 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 董事者，於依前項通 知各監察人事項，應 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 事。已依本法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 用之。</u></p> <p>三、……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權責部門</p> <p>1……略</p> <p>2. 稽核部門</p> <p>……，於有重大缺失 時向董事會報告。並 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 各成員。</u></p> <p>三、……略。</p>	<p>配合設置審 計委員會，刪 除監察人相 關文字敘述。</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二)……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u>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2. 依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u>信用評等不低</p>	<p>依法令修訂</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4. ……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略</p>	<p><u>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4. ……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修正於<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u>中華民國79年6月6日</u>。<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8日</u>。<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7月17日</u>。<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5日</u>。<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0日</u>。<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5月16日</u>。<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3日</u>。<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1年5月30日</u>。<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u>。<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u>。<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9日</u>。<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0日</u>。<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u>。</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增訂日期</p>

附錄六：「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修正於<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訂立於<u>中華民國79年6月6日</u>。<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8日</u>。<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7月17日</u>。<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0日</u>。<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6日</u>。<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5月16日</u>。<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3日</u>。<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2年5月30日</u>。<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0日</u>。<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u>。<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u>。</p> <p>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增訂日期</p>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p>	<p>第十一條 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u>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u>中華民國79年6月6日</u>。第一次修正於<u>民國81年6月8日</u>。第二次修正於<u>民國84年7月17日</u>。第三次修正於<u>民國91年6月5日</u>。第四次修正於<u>民國92年6月20日</u>。第五次修正於<u>民國99年6月23日</u>。第六次修正於<u>民國102年5月30日</u>。第七次修正於<u>民國108年6月20日</u>。第八次修正於<u>民國109年6月11日</u>。第九次修正於<u>民國111年6月27日</u>。</p> <p>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增訂日期</p>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u>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日期</p>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計票方式及得權相同被選舉人產生方式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第三條之二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三條之二 <u>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u>	
第三條之三 <u>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u>	第三條之三(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名額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p>第五條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u>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u>第十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並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u>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u> 1. <u>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u> 2. <u>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u> 3. <u>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 5. <u>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u> 6.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u></p>	<p>第十條 <u>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7.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8. <u>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u></p> <p>9.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u></p>		
<p><u>第十二條</u></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u>第十一條</u></p> <p>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p> <p>本辦法於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於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日期</p>